

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统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
- 五、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六、2020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七、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八、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十、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十一、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大连市西岗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基本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拟订全区统计发展规划，起草统计方面的区政府规章，制定统计部门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二）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制度，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全区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统计局的各专业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五）组织指导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和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六）管理全区及各街道、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基层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七) 负责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统计局部门预算是统计局本部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需说明统计局部门预算是统计局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
- 五、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六、2020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七、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 八、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0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十、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十一、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

2020 年收入预算 211.2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预算外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结转收入 0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 211.2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33 万元，业务性经费 7.37 万元，专项经费 100 万元。

二、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11.2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1.2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33 万元，业务性经费 7.37 万元，专项经费 100 万元。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11.41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压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65.3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1.08万元，下降6%。主要原因：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压缩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四、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3.8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4.5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9.33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92.7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9.3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5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持平，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会议、调研、检查及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做好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会议、调研、检查保障工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全面查清我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

2、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3、实施主体

西岗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4、实施方案

(1) 普查目的

全面查清我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 普查内容

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3) 普查方法

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

普查采用按现住地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现住地进行登记。普查对象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要登记相应信息。

普查登记采用普查员入户询问、当场填报，或由普查对象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

普查数据采集原则上采用电子化的方式。采取普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智能手机）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

普查员应按照工作要求，在户口整顿基础上对所负责普查小区进行全面摸底，掌握普查小区内的人口和居住情况，编制《户主姓名底册》，根据《户主姓名底册》进行入户登记工作，并参考部门行政记录等资料认真进行比对复查，确保普查登记真实准确、不重不漏。

(4) 普查组织实施

一是全国统一领导。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

二是部门分工协作。区七人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三是区街分级负责。我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街道设

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区域内的普查工作。居民委员会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街道办事处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内的普查工作。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可以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以从居民委员会或者社会招聘。

四是各方共同参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普查工作。

5、实施周期

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是准备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0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准备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

二是普查登记阶段（2020年11月—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等。

三是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数据处理、汇总、评估，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6、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100万元，其中：

- (1) 区级普查指导员费用40.85万元，用于区级普查指导员工资、餐费；
- (2) 通讯费：15.18万元，用于普查办、普查两员通讯及网络流量费；
- (3) 培训费：31.8万元，用于2轮普查培训；
- (4) 办公费设备采购费3.6万元，用于配备办公设备；
- (5) 加班餐费0.3万元，用于加班误餐费；
- (6) 宣传费3.37万元，用于制作宣传材料、开展宣传活动；
- (7) 入户登记物资1.3万元，用于保障入户登记调查；
- (8) 印刷费3.6万元，用于印刷普查档案袋、信封、普查表。

(二)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0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33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12万元，降低11%，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压缩机关(事业)运行经费。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1个，预算金额10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外收入”、“结转收入”以外的收入。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